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富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富强

项目负责人：刘桂平

填表人：刘桂平

建设单位：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18855108802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  
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

编制单位：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18855108802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  
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相机、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工业相机 1 万套、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 300 套、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 1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工业相机 300 套、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 100 套、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 15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p> <p>3、关于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5]048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5 年 2 月 13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b>      等效声级 <math>L_{Aeq}</math> :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1\text{mg}/\text{m}^3</math></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噪声限值（dB（A））</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接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汤口路 168 号西玛科产业园，是具有较强的科技价值和研发实力的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是科技部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单位。西玛科智能控制器产品线涵盖冰箱、热水器、洗衣机、空调、卫浴电器、厨房电器、生活小家电、水家电、空气净化器、电动玩具、电动工具、电动衣架、地暖等众多智能控制器。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投资建设了“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014 年 10 月 21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发改中字【2014】158 号。

2015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2 月 13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5]04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0 年 5 月 25 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3940225277001W。

2020 年 8 月，本项目开始阶段性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对“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仅对现已建设完成的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项目区东侧为安徽鼎信科技集团物联网产业园，南侧为汤口路，西侧为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有环评规划总占地面积 1822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124m<sup>2</sup>，原有规划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5 栋生产车间，1 栋检测中心及配套的辅助工程。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总占地面积 18223m<sup>2</sup>，实际已建设建筑总建筑面积 13408.54m<sup>2</sup>。目前已建设完成 1#、2#、3#、4#共 4 栋厂房，5#厂房目前正在建设，尚未完工，检测中心尚未开工建设。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如下：**

(1) 1#厂房：4F，实际建筑面积 2549.76m<sup>2</sup>，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的生产；  
 (2) 2#厂房（原规划用于生产）：5F，建筑面积 3018.78m<sup>2</sup>，均用于办公；  
 (3) 3#厂房：2F，建筑面积 4358m<sup>2</sup>，其中一层主要为钣金加工，二层用于仓储及产品组装；

(4) 4#厂房：1F，建筑面积 3482m<sup>2</sup>，西侧区域用于产品组装及检测，东侧区域用于钣金加工及机加工，北侧区域用于仓储；

(5) 配电房、门卫室及配套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4F，建筑面积 2632m <sup>2</sup> ，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的生产	4F，实际建筑面积 2549.76m <sup>2</sup> ，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的生产
	2#厂房	5F，局部 4F，建筑面积 2881m <sup>2</sup> ，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的生产	5F，建筑面积 3018.78m <sup>2</sup> ，均用于办公
	3#厂房	2F，建筑面积 4360m <sup>2</sup> ，其中一层主要为钣金加工，二层用于仓储及产品组装	2F，建筑面积 4358m <sup>2</sup> ，其中一层主要为钣金加工，二层用于仓储及产品组装
	4#厂房	1F，建筑面积 3482m <sup>2</sup> ，用于产品组装及检测，钣金加工及机加工	1F，建筑面积 3482m <sup>2</sup> ，西侧区域用于产品组装及检测，东侧区域用于钣金加工及机加工，北侧区域用于仓储
	5#厂房	2F，建筑面积 3816m <sup>2</sup> ，用于产品组装及检测，钣金加工及机加工	正在建设，尚未建设完成
	检测中心	3F，建筑面积 1853m <sup>2</sup> ，用于产品检测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2#厂房均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仓储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成品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仓储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雨污管网分流，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激光切割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合肥经开区污水厂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能	备注
1	工业相机	1 万套	300 套	阶段性验收
2	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	300 套	100 套	阶段性验收
3	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	150 套	150 套	——

###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基本为外购，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b>一、工业相机</b>			
1	电子元器件	套/a	300
2	印制板	套/a	300
3	外壳	套/a	300
4	LED 光源	套/a	300
5	钢材	t/a	20
6	工控器	套/a	300
<b>二、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b>			
7	电子元器件	套/a	300



8	印制板	套/a	300
9	外壳	套/a	300
10	LED 光源	套/a	300
11	钢材	t/a	200
12	工控器	套/a	300
13	包装物	t/a	10
14	五金件	套/a	300
<b>三、车辆底盘安全检查系统</b>			
15	电子元器件	套/a	150
16	印制板	套/a	150
17	外壳	套/a	150
18	LED 光源	套/a	150
19	钢材	t/a	100
20	工控器	套/a	150
21	包装物	t/a	6
22	五金件	套/a	150
<b>四、车辆底盘安全检查系统</b>			
23	焊锡膏	t/a	0.3
<b>五、资源、能源</b>			
24	水	t/a	1800
25	电	kwh/a	20 万

### 3. 水源

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厂区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10	2	-8	---
2	剪板机	33	7	-26	---
3	折弯机	10	7	-3	---
4	立式加工中心	12	2	-10	---
5	车床	25	0	-25	---
6	等离子切割机	10	0	-10	---
7	三维锡膏检测仪	8	2	-8	---
8	YAMAHA 贴片机	10	3	-7	---

9	卧式铣床	20	2	-18	---
10	立式铣床	7	2	-5	---
11	回流焊炉	5	3	-2	---
12	锡膏印刷机	11	3	-8	---
13	点焊机	0	3	+3	---
14	氩弧焊	0	3	+3	---
15	空压机	0	3	+3	---

##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150 人。

##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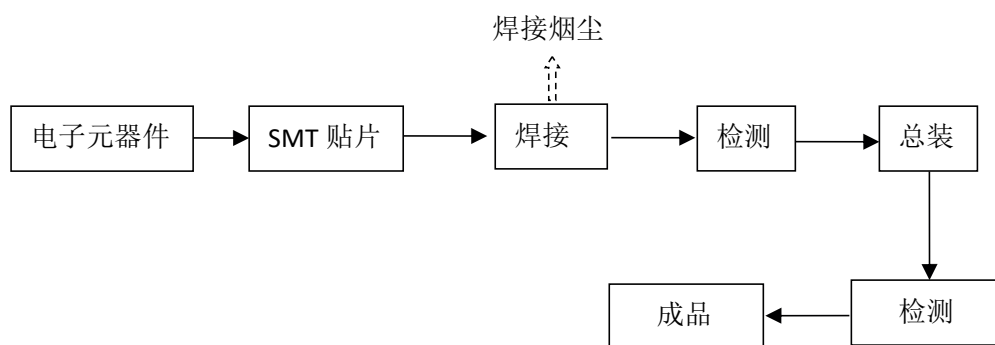


图 2.6.1 工业相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首先将外购的电子元器件用小型高速自动贴片机进行贴片，贴片所用的板材为已经在锡膏印刷机中印制完成的 PCB 板材，然后将 PCB 板材放入回流焊炉（无铅热风回流焊）中进行焊接，外协厂商按照图纸设计完成 SMT 贴片，将电子元器件焊接到 PCB 基板上，焊接完成后进行检测，然后分割成单个独立的相机电路板单元，写入程序，最后总装成为完整的相机。

生产过程中有噪声、焊接烟尘和边角料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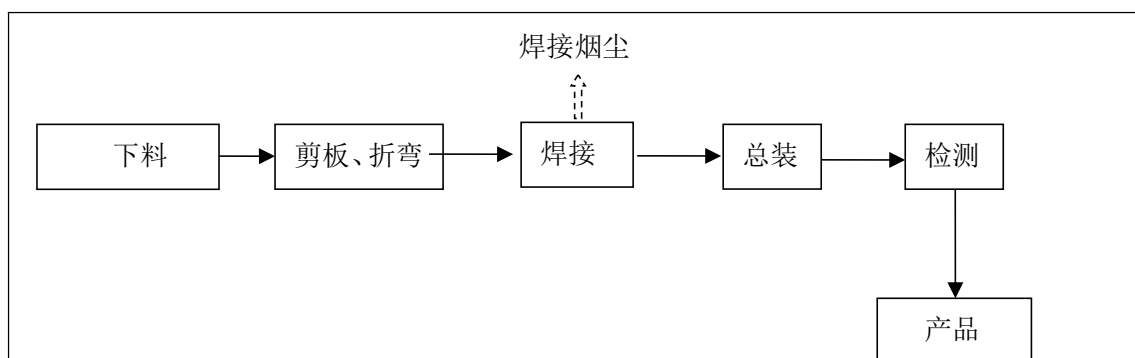


图 2.6.2 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及车辆底盘安全检查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外购钢材进入厂区，通过激光切割机下料，经剪板、折弯、车加工等机加工生产成为各个零配件，将各个组件通过氩弧焊及点焊机焊接成型，组装各个电子元器件及五金件，写入程序，最终经检测合格成为产品。

生产过程中有噪声，焊接及激光切割过程会有烟尘产生，下料及机加工会有金属边角料产生。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表 2.7-1 工程变动明细清单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4F，建筑面积 2632m <sup>2</sup> ，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的生产	4F，实际建筑面积 2549.76m <sup>2</sup> ，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的生产
	2#厂房	5F，局部 4F，建筑面积 2881m <sup>2</sup> ，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的生产	5F，建筑面积 3018.78m <sup>2</sup> ，均用于办公
	3#厂房	2F，建筑面积 4360m <sup>2</sup> ，其中一层主要为钣金加工，二层用于仓储及产品组装	2F，建筑面积 4358m <sup>2</sup> ，其中一层主要为钣金加工，二层用于仓储及产品组装
	4#厂房	1F，建筑面积 3482m <sup>2</sup> ，用于产品组装及检测，钣金加工及机加工	1F，建筑面积 3482m <sup>2</sup> ，西侧区域用于产品组装及检测，东侧区域用于钣金加工及机加工，北侧区域用于仓储
	5#厂房	2F，建筑面积 3816m <sup>2</sup> ，用于产品组装及检测，钣金加工及机加工	正在建设，尚未建设完成
	检测中心	3F，建筑面积 1853m <sup>2</sup> ，用于产品检测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2#厂房均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仓储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成品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仓储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雨污管网分流，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激光切割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合肥经开区污水厂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10	2	-8	---
2	剪板机	33	7	-26	---
3	折弯机	10	7	-3	---
4	立式加工中心	12	2	-10	---
5	车床	25	0	-25	---
6	等离子切割机	10	0	-10	---
7	三维锡膏检测仪	8	2	-8	---
8	YAMAHA 贴片机	10	3	-7	---
9	卧式铣床	20	2	-18	---
10	立式铣床	7	2	-5	---
11	回流焊炉	5	3	-2	---
12	锡膏印刷机	11	3	-8	---
13	点焊机	0	3	+3	---
14	氩弧焊	0	3	+3	---
15	空压机	0	3	+3	---

根据现场勘查与统计，本项目目前 5# 厂房尚未建设完成，检测中心尚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产能尚未满负荷。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2#厂房原有规划为生产厂房，实际均用于办公，生产内容减少；

2、实际生产中，生产设备中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减少，焊机增加主要为点焊机和氩弧焊机，烟尘产生量较少，激光切割产生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点焊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整体污染因子及产生量较少。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同时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相关要求，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后，能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派河，因而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3.2 废气

本项目已投产的生产内容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时产生的烟尘以及激光切割时产生的烟尘。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焊烟除尘器处理，激光切割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 (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电子元器件。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不合格电子元器件经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







焊接烟尘净化器



激光切割机配套除尘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点焊）



###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25%。  
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0
		厂区内机械通风	
2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2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5
4	废水治理	化粪池	3
		雨污分流	50
5	绿化	——	20
6	——	合计	9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长古路以南，总占地面积 1822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124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5 栋生产车间，1 座检测中心及配套的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在桃花工业园拓展区长古路以南，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汤口路，西侧为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建）。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3、产业政策

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14、机械 4 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总平面布置

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生产工艺装置区按照从原料投入到中间制品，再到成品的顺序进行布置，装置设备之间留有有效地空地；各种装置之间的原料和成品之间的运输线路无交叉，保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总平面布置符合防火、防爆基本要求，满足设计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区域目前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派河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空气污染源和扬尘点在采取一定控制措施后，可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车辆等清洗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期间通过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等措施，可避免或减缓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与有关部门联系转运；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定时清运，集中统一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7、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焊接时产生的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弃板材、边角料以及废弃电子元件和生活垃圾，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实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对废气的治理，做好职工职业卫生防护工作。
- 2、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 续表四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长古路以南，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4]158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182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124平方米，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座生产厂房、检测中心及相关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工业相机1万套、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300套、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150套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规范清运堆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保洁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需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职工的卫生健康防护工作。

4、合理厂区布，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切割机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应集中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1-1 及表 5.1-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B、ZHYQ-002
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ZHYQ-015
3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ZHYQ-013
4	COD	50mL 酸式滴定管、ZHYQ-026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计、ZHYQ-032
6	S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B、ZHYQ-002
7	TP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ZHYQ-003
8	NH3-N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ZHYQ-003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7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4 次	2 天

###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 6.3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动植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至8月23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8月22日生产工业相机1套（生产负荷约为3%）、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0.3套（生产负荷约为30%）、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1套（生产负荷约为100%）；8月23日生产工业相机1套（生产负荷约为3%）、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0.3套（生产负荷约为30%）、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1套（生产负荷约为10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20.8.22	工业相机	1套/天	33套/天	3
	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	0.3套/天	1套/天	30
	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	0.5套/天	0.5套/天	100
2020.8.23	工业相机	1套/天	33套/天	3
	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	0.3套/天	1套/天	30
	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	0.5套/天	0.5套/天	100
备注	年产工业相机1万套、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300套、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150套，按照300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工业相机33套/天、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1套/天、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0.5套/天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41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1mg/m<sup>3</sup>）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2020.08.22	0066Q2020082201-01	2.6	东南	多云	100.9	24.2
	0066Q2020082201-02	2.4	东南	多云	100.8	24.8

	0066Q2020082201-03	2.3	东南	多云	100.9	26.4
	0066Q2020082201-04	2.5	东南	多云	100.8	29.1
2020.08.23	0066Q2020082301-01	2.1	东	多云	100.8	23.9
	0066Q2020082301-02	1.9	东	多云	100.7	25.1
	0066Q2020082301-03	1.8	东	多云	100.8	26.3
	0066Q2020082301-04	1.8	东	多云	100.9	30.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上风向 1 (Q1)	下风向 2 (Q2)	下风向 3 (Q3)	下风向 4 (Q4)
2020.08.22	颗粒物	0.185	0.217	0.218	0.218
		0.159	0.239	0.193	0.185
		0.172	0.195	0.211	0.179
		0.185	0.187	0.197	0.204
2020.08.23	颗粒物	0.204	0.205	0.237	0.241
		0.215	0.194	0.218	0.205
		0.196	0.207	0.194	0.198
		0.187	0.188	0.188	0.227

###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类别: 废水				
检测日期: 2020.08.2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废水排口	0066S2020082201	PH	7.15	/
		COD	108	mg/L
		SS	24	/
		动植物油	11	mg/L
		氨氮	12.5	mg/L
		TP	1.01	mg/L

	0066S2020082202	PH	7.28	/
		COD	98	mg/L
		SS	28	/
		动植物油	14	mg/L
		氨氮	10.6	mg/L
		TP	1.04	mg/L
	0066S2020082203	PH	7.21	/
		COD	107	mg/L
		SS	24	/
		动植物油	13	mg/L
		氨氮	18.1	mg/L
		TP	1.02	mg/L
	0066S2020082204	PH	7.31	/
		COD	96	mg/L
		SS	28	/
		动植物油	13	mg/L
		氨氮	11.6	mg/L
		TP	1.08	mg/L
<b>检测日期：2020.08.23</b>				
废水排口	0066S2020082301	PH	7.15	/
		COD	101	mg/L
		SS	27	/
		动植物油	12	mg/L
		氨氮	11.4	mg/L
		TP	1.34	mg/L
	0066S2020082302	PH	7.23	/
		COD	99	mg/L
		SS	21	/
		动植物油	13	mg/L
		氨氮	12.2	mg/L
		TP	1.33	mg/L
	0066S2020082303	PH	7.26	/
		COD	110	mg/L
		SS	26	/
		动植物油	12	mg/L
		氨氮	11.6	mg/L
		TP	1.15	mg/L
0066S2020082304	PH	7.28	/	
	COD	108	mg/L	

		SS	21	/
		动植物油	15	mg/L
		氨氮	13.7	mg/L
		TP	1.43	mg/L
质控措施	检测水样部分参数采用有证标样、加标回收，符合质控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5~7.31，被测因子 COD<sub>Cr</sub>、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10mg/L、28mg/L、15mg/L、18.1mg/L、1.43mg/L，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2020.08.22				2020.08.23			
检测点位		N1	N2	N3	N4	N1	N2	N3	N4
检测位置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55.8	55.1	52.4	56.8	50.8	54.7	53.2	57.9
	夜间	44.5	43.8	42.9	43.4	41.9	42.3	44.1	4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续表七

##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长古路以南，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4]158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182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124 平方米，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5 座生产厂房、检测中心及相关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工业相机 1 万套、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 300 套、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 150 套的生产规模。	<p>本项目实际建设总占地面积 18223m<sup>2</sup>，实际已建设建筑总建筑面积 13408.54m<sup>2</sup>。目前已建设完成 1#、2#、3#、4#共 4 栋厂房，5#厂房目前正在建设，尚未完工，检测中心尚未开始建设。</p> <p>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p> <p><b>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如下：</b></p> <p>(1) 1#厂房：4F，实际建筑面积 2549.76m<sup>2</sup>，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的生产；</p> <p>(2) 2#厂房（原规划用于生产）：5F，建筑面积 3018.78m<sup>2</sup>，均用于办公；</p> <p>(3) 3#厂房：2F，建筑面积 4358m<sup>2</sup>，其中一层主要为钣金加工，二层用于仓储及产品组装；</p> <p>(4) 4#厂房：1F，建筑面积 3482m<sup>2</sup>，西侧区域用于产品组装及检测，东侧区域用于钣金加工及机加工，北侧区域用于仓储；</p> <p>(5) 配电房、门卫室及配套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p> <p>目前实际产能可形成年产工业相机 300 套、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 100 套、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 150 套的生产规模。</p>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保洁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3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需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职工的卫生健康防护工作。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4	合理厂区布，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切割机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应集中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3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5~7.31，被测因子  $\text{COD}_{\text{Cr}}$ 、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10mg/L、28mg/L、15mg/L、18.1mg/L、1.43mg/L，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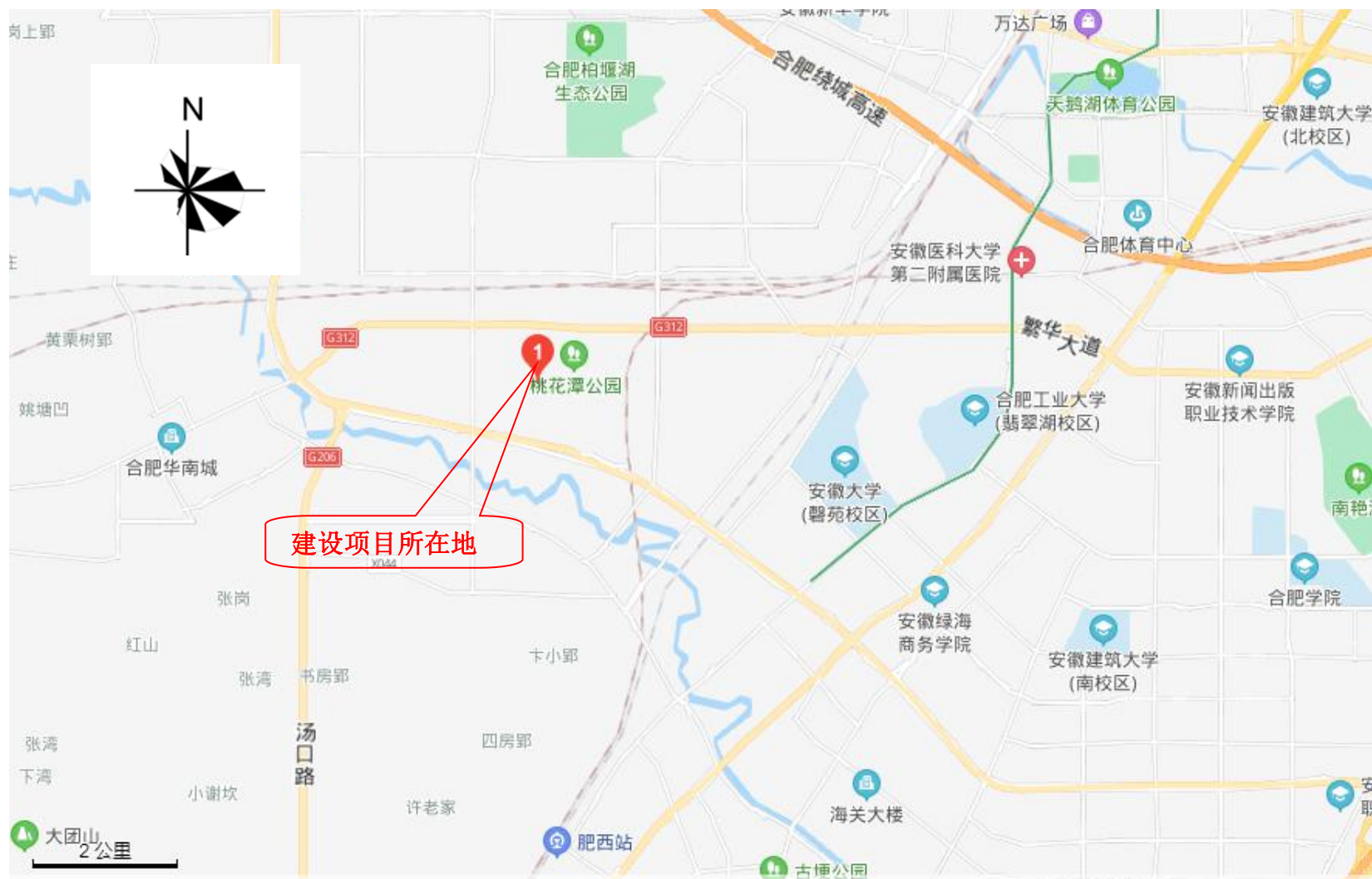
5、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不合格电子元器件经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发改委立项；
- 2、规划设计条件；
- 3、环评批复；
- 4、排污登记回执函；
- 5、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6、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7、“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发改委立项

#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中字[2014]158号

## 关于建设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的备案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建设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立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备案。并明确如下:

(一)建设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

(二)建设规模:该项目用地指标以国土部门测量及审批为准。项目包括检测中心、厂房、绿化及道路、宿舍和食堂、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8639m<sup>2</sup>。

(三)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

(四)资金来源:自筹。

备注:该项目务必做到合理规划,严格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建设资金及建设条件,做好抗震设防等事项工作,尽早到相关单位办理备案许可后方可动工。

此复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基建项目审批专用章

抄送:县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环保、安监、消防、科技、统计局,桃花工业园管委会。

附件 2 规划设计条件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 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条件

建设单位	桃花工业园管委会
项目名称	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根据合经区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及项目性质、位置等提供如下规划设计条件，望及时根据规划设计条件请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认真组织方案设计。	

规划设计要点		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M）	生产性容积率 > 1.0	住宅间距系数 >
规划建筑			
住宅面积净密度 <		万平方米/公顷	住宅建筑净密度 < %
建筑密度： ≥ 40%	公共服务设施(千人指标) >		平方米/千人
建筑限高 <	米	绿地率 < 10%	人均公共绿地 ≥ 平方米/人
中心绿地规模 >	平方米	机动车位 >	车位/户 非机动车位 > 车位/户

规划设计要点		2、成果要求	
N	规划区位置图	N	绿地规划图
N	规划区现状图	Y	规划设计说明
N	现状用地功能分区图	Y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Y	规划总平面图	Y	建筑群体和空间效果图
N	规划用地功能分区图	N	空间设计
Y	道路交通规划图	N	概算
Y	竖向规划图	N	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Y	工程管网综合图	N	达到总平面图施工图深度

第一页，共二页

规划设计要点	3、其它要求
<p>1、该项目位于汤口路以北地块（具体范围如附图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7.33 亩，准确面积以实测为准。</p> <p>2、汤口路规划红线为 45 米，绿线为 15 米。规划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标准按《合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为准。建筑间距以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为基准（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间距 6 米，钢结构建筑间距 10 米），大于防火间距的需作出说明。</p> <p>3、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规划总用地的 7%，其中，行政办公研发用地比例不得超过总用地的 2%，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0%。重大项目确需自建公共租赁费的应单独提出申请。如遇政策变动，按新政策执行。</p> <p>4、所有围墙外墙基线不得超过用地红线，应采用空透式围墙和垂直式绿化。不得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不得建设燃煤或燃重油锅炉。</p> <p>5、建筑设计应注意色彩、造型与周围环境的协调，以现代为主。沿路建筑应充分考虑立面景观，组织良好街景。</p> <p>6、应结合地形做好竖向规划和综合管线设计，规划建筑方案应征求消防、环保等部门意见。</p> <p>7、项目建设必须进行室外排水专项设计，室外专项排水设计应符合合建【2010】93 号及合建【2010】121 号文等相关要求。</p> <p>8、项目单位道口、管线接口建设需按照桃管政【2011】66 号文要求实施。</p> <p>9、项目单位围墙建设需按照桃管办【2014】19 号文要求实施。</p> <p>10、规划参数以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文件为准。</p> <p>请建设单位据此规划设计条件做好规划方案报审。</p>	





附件 3 环评批复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5）048号

## 关于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拓展区长古路以南，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4]158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18223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19124m<sup>2</sup>，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3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座生产厂房、检测中心及相关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工业相机1万套、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300套、车辆底盘安全检查系统150套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 施工期。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规范清运堆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 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保洁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需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职工的卫生健康防护工作。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切割机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应集中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3940225277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桃花工业园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394022527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检测报告

振浩字 20200829-0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单位 CMA/检验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
- 七、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八、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地址：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振兴路和农科路交汇处）6 号楼第 4 层

邮编：232000

电话：0554-2211577

电子信箱：[ahzhjjcx@163.com](mailto:ahzhjjcx@163.com)





## 一、检测依据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7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B、ZHYQ-002
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ZHYQ-015
3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ZHYQ-013
4	COD	50mL 酸式滴定管、ZHYQ-026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计、ZHYQ-032
6	S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B、ZHYQ-002
7	TP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ZHYQ-003
8	NH3-N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ZHYQ-003



## 二、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结果

监测类别：废水				
检测日期：2020.08.2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废水排口	0066S2020082201	PH	7.15	/
		COD	108	mg/L
		SS	24	/
		动植物油	11	mg/L
		氨氮	12.5	mg/L
		TP	1.01	mg/L
	0066S2020082202	PH	7.28	/
		COD	98	mg/L
		SS	28	/
		动植物油	14	mg/L
		氨氮	10.6	mg/L
		TP	1.04	mg/L
	0066S2020082203	PH	7.21	/
		COD	107	mg/L
		SS	24	/
		动植物油	13	mg/L
		氨氮	18.1	mg/L
		TP	1.02	mg/L
	0066S2020082204	PH	7.31	/
		COD	96	mg/L
		SS	28	/
		动植物油	13	mg/L
		氨氮	11.6	mg/L
		TP	1.08	mg/L
质控措施	检测水样部分参数采用有证标样、加标回收，符合质控要求			



ZHEP

振浩字 20200829-01 号

监测类别：废水				
检测日期：2020.08.23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废水排口	0066S2020082301	PH	7.15	/
		COD	101	mg/L
		SS	27	/
		动植物油	12	mg/L
		氨氮	11.4	mg/L
		TP	1.34	mg/L
	0066S2020082302	PH	7.23	/
		COD	99	mg/L
		SS	21	/
		动植物油	13	mg/L
		氨氮	12.2	mg/L
		TP	1.33	mg/L
	0066S2020082303	PH	7.26	/
		COD	110	mg/L
		SS	26	/
		动植物油	12	mg/L
		氨氮	11.6	mg/L
		TP	1.15	mg/L
	0066S2020082304	PH	7.28	/
		COD	108	mg/L
		SS	21	/
		动植物油	15	mg/L
		氨氮	13.7	mg/L
		TP	1.43	mg/L
质控措施	检测水样部分参数采用有证标样、加标回收，符合质控要求			





表 4 无组织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
2020.08.22	0066Q2020082201-01	2.6	东南	多云	100.9	24.2
	0066Q2020082201-02	2.4	东南	多云	100.8	24.8
	0066Q2020082201-03	2.3	东南	多云	100.9	26.4
	0066Q2020082201-04	2.5	东南	多云	100.8	29.1
2020.08.23	0066Q2020082301-01	2.1	东	多云	100.8	23.9
	0066Q2020082301-02	1.9	东	多云	100.7	25.1
	0066Q2020082301-03	1.8	东	多云	100.8	26.3
	0066Q2020082301-04	1.8	东	多云	100.9	30.5



ZHEP

振源字 20200829-01 号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上风向 1 (Q1)			下风向 2 (Q2)			下风向 3 (Q3)			下风向 4 (Q4)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2020.08.22	颗粒物	0066Q2020082201-01	0.185	0066Q2020082202-01	0.217	0066Q2020082203-01	0.218	0066Q2020082204-01	0.218	0066Q2020082201-02	0.159	0066Q2020082202-02	0.239	0066Q2020082203-02	0.193	0066Q2020082204-02	0.185
		0066Q2020082201-03	0.172	0066Q2020082202-03	0.195	0066Q2020082203-03	0.211	0066Q2020082204-03	0.179	0066Q2020082201-04	0.185	0066Q2020082202-04	0.187	0066Q2020082203-04	0.197	0066Q2020082204-04	0.204
		0066Q2020082301-01	0.204	0066Q2020082302-01	0.205	0066Q2020082303-01	0.237	0066Q2020082304-01	0.241	0066Q2020082301-02	0.215	0066Q2020082302-02	0.194	0066Q2020082303-02	0.218	0066Q2020082304-02	0.205
		0066Q2020082301-03	0.196	0066Q2020082302-03	0.207	0066Q2020082303-03	0.194	0066Q2020082304-03	0.198	0066Q2020082301-04	0.187	0066Q2020082302-04	0.188	0066Q2020082303-04	0.188	0066Q2020082304-04	0.227
2020.08.23	颗粒物	0066Q2020082201-01	0.185	0066Q2020082202-01	0.217	0066Q2020082203-01	0.218	0066Q2020082204-01	0.218	0066Q2020082201-02	0.159	0066Q2020082202-02	0.239	0066Q2020082203-02	0.193	0066Q2020082204-02	0.185
		0066Q2020082201-03	0.172	0066Q2020082202-03	0.195	0066Q2020082203-03	0.211	0066Q2020082204-03	0.179	0066Q2020082201-04	0.185	0066Q2020082202-04	0.187	0066Q2020082203-04	0.197	0066Q2020082204-04	0.204
		0066Q2020082301-01	0.204	0066Q2020082302-01	0.205	0066Q2020082303-01	0.237	0066Q2020082304-01	0.241	0066Q2020082301-02	0.215	0066Q2020082302-02	0.194	0066Q2020082303-02	0.218	0066Q2020082304-02	0.205
		0066Q2020082301-03	0.196	0066Q2020082302-03	0.207	0066Q2020082303-03	0.194	0066Q2020082304-03	0.198	0066Q2020082301-04	0.187	0066Q2020082302-04	0.188	0066Q2020082303-04	0.188	0066Q2020082304-04	0.227





表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08.22				2020.08.23			
检测点位		N1	N2	N3	N4	N1	N2	N3	N4
检测位置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55.8	55.1	52.4	56.8	50.8	54.7	53.2	57.9
	夜间	44.5	43.8	42.9	43.4	41.9	42.3	44.1	42.4

表7 噪声检查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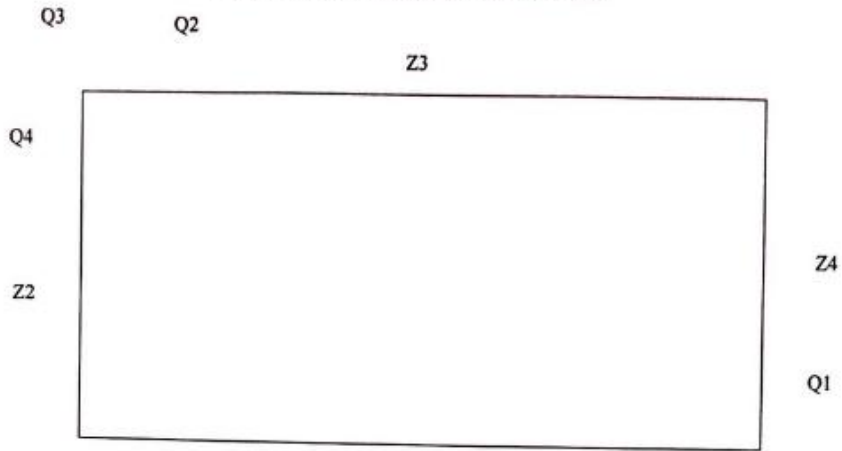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
2020.08.22	昼	2.5	东南	多云	30.2
2020.08.22	夜	2.4	东南	多云	24.8
2020.08.23	昼	2.0	东	多云	29.8
2020.08.23	夜	2.2	东	多云	24.2



ZH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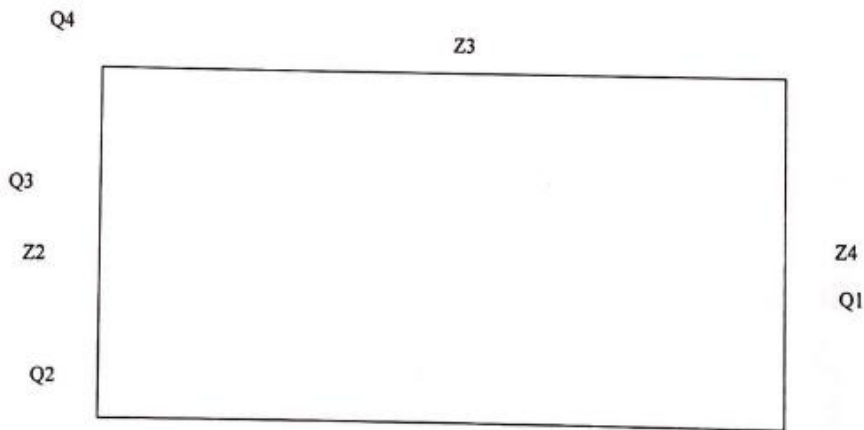
报告字 20200829-01 号

2020年08月22日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示意图



Z1、Z2、Z3、Z4 为噪声点位  
Q1、Q2、Q3、Q4 为无组织颗粒物点位

2020年08月23日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示意图



Z1、Z2、Z3、Z4 为噪声点位  
Q1、Q2、Q3、Q4 为无组织颗粒物点位

报告结束

## 附件 6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8 月 22 日生产工业相机 1 套（生产负荷约为 3%）、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 0.3 套（生产负荷约为 30%）、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 1 套（生产负荷约为 100%）；8 月 23 日生产工业相机 1 套（生产负荷约为 3%）、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 0.3 套（生产负荷约为 30%）、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 1 套（生产负荷约为 100%）。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尚有部分厂房未建设完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单位（盖章）：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发改中字【2014】158		建设地点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工业相机 1 万套、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 300 套、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 1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工业相机 300 套、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 100 套、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 150 套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5]0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3940225277001W				
	验收单位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业相机约为 3%、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约为 30%、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约为 100%，阶段性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125				
	废水治理（万元）	5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3940225277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22 日~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非甲烷总烃	0												
	颗粒物	0	≤1	≤1										
	废水	0			0.12					0.12				+0.12
	COD	0	≤330	≤330	0.3					0.3				+0.3
	氨氮	0	≤20	≤20	0.024					0.024				+0.0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